

萬文有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力買購的幣貨

(三)

斐金基雪著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貨幣的購買力

(三)

斐雪著  
金本基譯

漢譯世界名著

# 貨幣的購買力

## 第三冊

### 第八章 貨幣數量與他項份子對於購買力的影響及各份子間互相的影響

#### 第一節 交易方程式自身不含因果關係

以上各章的主旨，在就五項份子（祇有五項），研究決定貨幣購買力的原因。此五項份子就是貨幣，存款，兩種流通率及交易量。他們與所影響的物價連合成爲  $MV + M'V' = \Sigma pQ$  的方程式。他們自身又受方程式以外的影響。例如交易量增加，均價因而跌落，是由於人類慾望不相同，工業分途發展及運輸上的便利。流通率增加，均價因而增漲，是由於奢侈的習慣，記賬的習慣及運輸的迅速。貨幣數量增加，均價因而增漲，是由於貨幣的輸入與鑄造，前此貨幣金礦的開採，施行雙本位制，引用他種價低的貨幣金屬及發行銀

行鈔票與他種紙幣。存款數量增加，均價因而增漲，是由於銀行制度的發展及記賬的習慣。反向的原因自然發生反向的結果。

所以此五項直接影響貨幣購買力的原因，又受十餘種先行原因的影響。若追溯到更遠的地步，將見原因逐步增加，恰似一個人的祖先，順次上溯，一代多於一代。分析到底，必有無量數的原因，影響貨幣的購買力；但此種分析決難成功，亦無甚裨益。要我們的分析有價值，寧可將問題化成簡單的，只詳細敍述五項直接的原因，外此無論何種原因必須經過他們，纔能影響購買力。在我們研究終了的時候，必仍與初研究時無異，貨幣購買力始終是由交易方程式決定。藉他的助力，我們知道存款的數量平時直接隨貨幣的數量而變動，故方程式中加入存款與未加入時，關係不稍變動。即是(1)交易量與流通率如不變，物價直接隨貨幣數量而變動；(2)貨幣數量與交易量如不變，物價直接隨兩種流通率而變動（兩種流通量

須共同變動)；(3)貨幣數量，存款數量及他們的流通率如不變，物價與交易量成反向的變動。

## 第二節 貨幣數量的變動的影響——數量 原理的因果意義

本章要研究上述三個問題，實有多少因果關係。我們將就六個份子，詳究每個份子對於其他五個份子的影響。數量原理常有人反對，我們的答案可以在這種研究上發見出來。

我們須研究交易方程式中各個份子逐一變動的影響，纔能敍述因果關係的事實及其可能的情形。每次皆分別在過渡時期中的影響與過渡時期過去後的最終的，常態的影響。為簡便計，每次皆先研究常態的，最終的影響，後研究變態的，過渡的影響。

因交易方程式中各份子的變動而發生的影響，前此各章中既已敍述殆遍，本章的主旨僅在分類復述。

首先要研究的問題就是：若流通貨幣的數量

增加一倍，所及於交易方程式中他項份子如 $M'$ ,  $V$ ,  $V'$  及各個  $p$  與各個  $Q$  的常態的，最終的影響若何。

第三章中已說明流通貨幣增加一倍的影響在使存款亦增加一倍，因為在一種工業與文化的狀況之下，存款對於流通貨幣常能保守固定的比例。故 $M$ 增加一倍的最終的影響與 $M$ 及 $M'$ 皆加一倍無異。我們現在要表明 $M$ 與 $M'$ 增加一倍不能變更 $V$ ,  $V'$ 或各個 $Q$ ，只能影響各個 $p$ 。交易方程式自身對於這些問題，並不加以肯定或否認。

我們即謂貨幣及存款的數量與他們的流通率作反向的變動，交易方程式自身亦不能否認。但若認此說為正確，貨幣數量的增加，影響必全在減少流通率，決不致影響物價。反對數量原理的人若能證明這種關係，則雖有交易方程式，他們必已證明其論據。但他們從未能證明；實則貨幣與存款的流通率的增減，另有特別的原因，與貨幣數理並無明顯的關係。流通率即是平均週轉次

數 (average rate of turnover)，以無數的各個人的週轉次數爲根據。這些各個人的平均週轉次數又視各個人的習慣而定。各人皆照自己的便利，節制其貨幣的週轉。任何人的週轉次數，皆含有週轉的時間 (time of turnover) 的意義——即每一元存在他手中的平均時間。他節制他的週轉時間的方法是依照他的用度，節制他平均所須存有的貨幣數。爲避免不時的困難計，他必不肯儲存過少；又爲避免煩惱，利息的損失及盜劫的危險計，必不肯儲存過多。各個人所能節制的，自然只是大概的，大半隨各時候的用度而定。但若所研究的時間甚長，所搜集的各人的材料甚多，平均週轉的次數或貨幣存在一人手中的平均時間必可以很精密的決定。他與人口的稠密，商業的習慣，運輸的迅速及他種專門的技術有關係，與貨幣數量，存款數量及均價無關係。貨幣數量，存款數量及均價有變遷的時候，可以不致影響流通率。假使貨幣與存款增加一倍，僅就流通率論，決

不能阻止均價的增倍。反之，貨幣，存款及均價即皆增倍，亦不能變動流通率。各人必將多付貨幣以購買原數量的貨物，且所儲存的款項亦必較多。付出的貨幣數與儲存的平均數的比例必不致受影響。若流通的貨幣與存款皆增倍，每元的購買力較前減半，這種變動只可視為每人付出的與儲存的貨幣比從前皆已增加一倍。付出的貨幣總數與儲存的平均數的比例，實未曾變動。

上面證明 $M$ 與 $M'$ 增倍的影響在使物價亦增倍，若尚有反對的，我們可以約略變更辯論的方法。暫時假定流通貨幣增加一倍，物價不致驟然增漲，惟流通率減半，這種結果顯然是增加各個人所儲存的現款。此時物價不變，他所有的貨幣與存款既加倍，必將設法購買物價，用出餘剩的貨幣與存款。但他的款項付給他人時，在社會上的款項並未減少，只是增加他人的餘剩款項。各人所存有的款項既皆超出經驗與便利所認為必需的限度以上，皆欲用此比較過多的，額外的現款購買貨物，

結果必將迫使物價增漲。這種因各人的用度增加，物價隨而增漲的結果，決沒有人能否認。且其趨勢非至貨幣數量再與用度相適應各人的流通率與原來的相同的時候，不能停止。就是說，交易量如不變， $M$ 與 $M'$ 加倍的結果必不外使各種物價皆增漲一倍。因為上面纔說過，各個人的流通率不能永遠的減少而不致使各人皆有餘剩的貨幣與存款；各人既有餘剩的貨幣與存款，勢必使他設法用出，物價自將隨此種趨勢而增漲。總之，貨幣有餘剩，惟一的結果是使物價照樣增漲。

餘剩的存款可用以抵消銀行放款，但必將減低 $M'$ 對 $M$ 的比例，使他們不能維持其常比。

由是可斷言：貨幣或存款的流通率是不受他們的數量的影響的。沒有理由可以證明數量的增減能夠影響流通率。

尙有一個份子似可以破壞增加流通貨幣的數量惟一的結果在使物價增漲的公例。或謂增加貨幣數量，結果必使交易量增加。我們現在要證明：

除過渡時期以外，交易量與流通率相同，皆不受貨幣數量的影響。貨幣膨脹不能增加農產物與製造品，亦不能增進火車與輪船的速力。商業的狀況視天然原料與專門技術為轉移，不恃在貨幣數量。生產，運輸及貿易的全部機械是一種物質的能力與技術的問題，其中沒有與貨幣數量有關係的。要使交易量受貨幣數量的影響，惟有設法影響與鑄造貨幣及產生貨幣金屬相接近的工商業。金幣若增加，金製物品的貿易必同時增加，開採金礦的機器，金礦工人工作，化驗的器具及勞力等的交易量亦必增加。這些變遷可以引起有關係的貿易上的變遷。故若金的裝飾品售出較多，銀的與金鋼石的裝飾品的售出必較少。又發行紙幣可以影響紙業，印刷業及銀行與政府的僱員的事業。此種貿易上的小變遷及他種或可發生的變遷，實無窮盡。但在實用上或統計上，他們絕不關重要，因為他們在交易的總數上不能增減一成的十分之一。僅有少數的商業很受影響，但又很不佔重要

的地位。大約這是沒有人能否認的事實；然亦有人以為這些變遷雖大部分是由生產與商業的技術決定，貿易上若採用物物交易的方法，必可以影響各項交易的實數。設使物物交易的便利與買賣交易相同，此種爭論必甚有力；且無須分別一般所視為可接受的交易媒介及他種非一般所接受的財產。各種財產皆同樣的為一般所接受，即各種財產皆是貨幣，或有許多種類的財產，其流通率皆幾與貨幣相等，則復用物物交易的方法必甚易，以貨物易貨幣直將與以貨物易他種貨物略無差別。但若社會上以使用貨幣為便利，必不願採用物物交易的方法，即採用亦僅屬暫時的救濟。這種情形已於討論過渡時期的時候說過。在平時，且就長久的時間觀察，現代的商業只有一小部分採用物物交易的方法。故我們可以決定貨幣數量的變遷不致大影響售出的貨物數量。

所以貨幣數量若增倍，(1)平時必使存款照同一比例增倍，(2)貨幣或存款的流通率及交易量不

致很受影響，則均價不能不增倍，且依照數學的公例亦必須增倍。故在交易方程式上，雖貨幣數量與均價未見有因果關係，與任何兩份子相同；若再就方程式所未表示的情形研究，如  $M$  若變動， $M'$  必發生同等的變動，且不致影響  $V, V'$  或各個  $Q$ ，我們不能不斷定：貨幣數量如有變動，在平時必使均價發生同等的變動。

反對數量原理的人，有以爲紐科謨 (Newcomb) 所述的交易方程式不過是一種真理的。我們固可視交易方程式爲純粹的一種真理，以付出的貨幣或支票與購進的貨物的等量爲根據；但自  $M$  與  $M'$  的關係及  $M$  不能影響  $V, V'$  與各個  $Q$  的事實觀之，方程式是表示各個  $p$  在平時直接隨  $M$  變動的方法，即是表示數量原理的方法。真理應當永遠尊重。物理學上最大的公例，如力隨體積及速度而變動是一種真理；但若證以各種實例，這種真理就成爲有實用的工藝知識的最富厚的來源。若因交易方程式是一種顯明的真理，不加以研究，即無異放

棄歸納經濟學中幾種最重要的，最確切的公例的機會。

我們現在可以總述數量原理中實有何種因果的意義。他的確切的因果的意義是：貨幣數量增加在平時必發生均價嚴格的照比例增漲的結果。

若否認這種結論，就是否認一個或幾個下述的方程式所根據的前提：

(1) 交易方程式爲  $MV + M'V' = \Sigma pQ$ 。

(2)  $M$  的增加平時必使  $M'$  照比例增加。

(3)  $M$  的增加平時不致影響  $V, V'$  或各個  $Q$ 。

若承認此三種前提，即不能不承認結論。若否認任何一種，必須指出他的謬誤地方。前提(1)已在第二章及第三章中證明，且第二章及第三章的附章中又用數學證明。前提(2)在第三章中已證明，前提(3)將於本章中證明。

我們已很費力的證明這些前提及以他們爲理論的根據的結論；因爲若認這種根本上的原理爲有可非議的地方，直是經濟學中之謬言。

數量原理，照這樣敘述，並不否認貨幣數量增加的時候，別種原因可以影響 $M'$ ,  $V$ ,  $V'$ 及各個 $Q$ ，因而增加或抵消 $M$ 對於各個 $p$ 的影響。但此非 $M$ 對於各個 $p$ 的影響； $M$ 自身對於各個 $p$ 的影響只是嚴格的照比例變遷。

這些別種原因在歷史上不常是隱伏的，且常不使 $M$ 的增加單獨的影響各個 $p$ 。這種事實絕不致損上述原理的真確與重要。 $M$ 的影響與交易方程式中他種份子的變動的影響常相混合，恰似地心吸力對於下墜物體的影響與空中抵抗力的影響常相攪雜。

最後更當注意任何國家或任何地方的貨幣數量若大增加，照上述原理，增加的影響決免遍及各國或各地方。本地物價漲至甚高時，商人在本地高價出售，向他處低價購買，從可獲取利益，貨幣必將向外輸出。茄落拿都(Colorado)與亞拉斯開(Alaska)的金礦發現，先使二州的物價增漲，繼使金向他州輸出，繼使美國全國的物價增漲，

繼使金輸出國外，最後在全世界用金的國家裏面物價皆增漲。

### 第三節 數量原理不能確切的應用於過渡時期

我們已鄭重的聲明：物價嚴格的照M增加的比例而變遷，僅是過渡時期過去以後的常態的，最後的結果。物價隨貨幣而變遷的原理，只能在比較兩個想像的時期，每個時期的物價皆無變動，或升漲與跌落的運動皆相同，緩速亦相同的時候，纔能實現。

至於在過渡時期中，M的增加不特發生對於各個 p 的影響，且發生對於方程式中各個份子的影響。我們在第四章討論過渡時期時，已說明因 M 的增加，M' 不特照與 M 的常比增加，且往往暫時增至超過常比。又V與V'亦暫時增速。

V與V'變動的步驟常相同，但當商業危殆的時候，社會恐喪失銀行中的存款，兩種流通率或許起相反的變動。此時人民趕速用出存款，竭力留存貨幣——最後所說的趨勢即是貨幣被私藏

(hoarding)。

當物價增漲的時候， $M$ 的增加必使各個 $Q$ 亦增加。又 $M$ 若減少，所發生的影響必與上面所述的相反，即減少 $V$ 與 $V'$ 及減少各個 $Q$ 。 $M$ 的減少，不僅是絕對的，且是與 $M'$ 成比例的（not only absolutely, but also in proportion to  $M$ ）。其故半由於商人相信物價低是暫時的現象，不願意出售貨物，半由於一小部分的買賣改用物物交易的方法，因為 $M$ 若驟然減少，必須有一種方法維持商業，物物交易雖不便利亦必暫時採用。當時必可稍解困難，但他的不便利必使售貨的人盡力要求貨幣，想要購買貨物的人盡力籌備貨幣。貨幣的需要既甚緊急，他的價值必將提高——即是他種物價必將跌落。物價既跌，貨幣頗足以應商業的要求，物物交易漸不見重要。此種物價跌落的趨勢，必至因物物交易的不便利所發生的貨幣需要孔急的現象消滅時，乃能停止。實則在今日即暫時採用物物交易的現象，亦不常見。用貨幣

交易的便利既遠過於物物交易，故物價能隨時適應。若要切實的認物物交易爲救濟錢荒的方法，最多我們只能說他是一種安全的保障，與一種很難實現的，即實現亦限於短期的過渡時期中的大抵抗力相對敵。平時在實用上，我們可以說貨幣與支票是現代商業上的必需品。

過渡時期中的特殊現象與火車開車或停止時的現象相似。平常飯車與車頭受同一的影響，但在開車或停車的時候，因震動力必逐漸經過各車，這種關係略有變動。若一車受特別的震動，亦將逐漸傳至其他各車及車頭。

例如貨幣與存款的數量忽有變動，必將暫時影響流通率與交易量。反之，交易量每季的變動必將影響流通率，若貨幣制設有伸縮性，甚至可以影響貨幣與存款的數量。如在忙碌的季候，需要貨幣，運售農產，流通率必比在商業停滯的季候更大。貨幣有時成爲呆款，須待至別的時候纔能使用。這種流通率上每季的變動很可以減少均